

教授順序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附屬小學

教授順序

十年五月改訂

# 修身科教授綱要

北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

## 甲 教授要旨

- 一 遵奉教育宗旨
  - 二 依據小學教則 涵養德性導以實踐
  - 三 抱定本校校訓 誠公
  - 四 注重實行及演習
  - 五 注重課外訓練
- ## 乙 教材分配

一 教授時間均每週二小時以半小時授偶發事項及訓話以一時半選授各項德目  
惟國民科第四學年加授公民須知一小時

一 德目之分量每年中暫規定固定教材二十五課活動教材十三課概以每週教授  
一課為標準

教授綱要

三 凡重要德目或內容複雜之德目可分二課教授之

四 每學期之始終應特施關於本期中或假中相當之訓話紀念日之前後應加授關

於紀念之事項

五 每隔數週宜就以前所授或令返省或令默憶行總復習一次

六 就各項德目中略規定其分量如左表

國民科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共計
-----	----	----	----	----	----

關於學校者	十	六	四	三	二三
-------	---	---	---	---	----

關於家庭者	六	六	五	四	二二
-------	---	---	---	---	----

關於身心者	四	六	六	八	二四
-------	---	---	---	---	----

關於社會者	三	四	六	八	二二
-------	---	---	---	---	----

關於國家者	二	三	四	二	一一
-------	---	---	---	---	----

公民須知				三八	三八
------	--	--	--	----	----

高等科 一年 二年 三年 共計

關於身心者 六 六 六 一八

關於家庭者 四 三 三 一〇

關於學校者 二 一 一 四

關於社會者 八 六 六 二〇

關於國家者 五 二 二 九

法制大意 七 七 七 二一

七 關於學校之教訓宜先自學校秩序習慣以及勤學守規敬師愛同學保護公物等

漸引起愛學校之思想

八 關於家庭之教訓宜一面保存固有之道德(如父慈子孝兄弟恭等)一面破除

依賴之習慣(如兄弟同居產業承續等事)以養成親愛獨立之精神

九 關於身心之教練抱定校訓宗旨照訓育概要所定採擇施行以養成自主獨立之

人格爲主

十 關於社會之教訓宜注重社會公益社會道德社會服務各項並使知風俗習慣之美惡以爲改良社會之基礎

十一 關於國家之教訓宜使知國體國權及人民與國家之關係以引起愛國家之思想

十二 公民須知以養成民國公民爲主其教材宜擇民國國民所最需要者文詞須力求淺明

十三 法制大要採授共和法制以植真正民治國國民之基礎

十四 偶發事項除授國家社會之新事實外宜兼採關於本校校訓各項及諸種秩序等材料對於高等科又要於國家現狀及世界大勢等特爲注意

十五 德目之排列可用圓周法以同一德目逐漸加深（如第一年用孝親第二年仍用孝親而理稍深）更兼用階段法（如先授尙武後授充兵等）以免生兒童厭倦之

心兼收循序而進之效

十六 國民科第一二學年宜多用例話惟用童話寓言時須擇普通而雅訓者或假設人物亦可

十七 採用歷史上有名人物之例話時以一人能備數種德目者爲尤善惟道德之主旨以自然切合爲宜不可牽強附會致失事實其不甚顯著之人物事蹟不宜採入

十八 例話必擇積極之事尤以兒童能力所及易於模倣者爲主偏激之事奇異之行不宜採授

十九 歷史上人物之例話以本國人爲最宜外國人可爲國民模範者亦可採授惟須在第三四學年且不宜過多

二十 第三四學年可兼用訓詞惟須擇兒童所能領悟並易於實行者訓之

二十一 第三四年所授各教材宜酌示格言或諺語使兒童記誦以爲立身行事之標

準

廿二 國民科男女同級之部宜兼採女子適用之教材

廿三 高等科教材可例話與訓詞並用訓詞及格言可兼採經訓及名儒名賢諸學說

惟以文義明顯而合於世界現時之趨勢爲主

廿四 高等科例話宜取本國歷史上名人傳記以爲國民模範兼採世界偉人事略使

知世界公衆之道德並補我國之所缺

### 國語科教授綱要

#### 甲 教授要旨

#### 國民科第一學年

一 授簡單文字之音義及書法綴法使能應用於實際

(說明) 本年教材係以簡單文字組成短句教授時宜先注意各單字之發音並意義  
筆順對於詞性先授名代形動及口語必要的副詞簡易的介詞及助詞

一 學習簡易話法使漸能發表其思想

一 授生活上簡單之知識

國民科第二學年

一 學習簡單文字之音義書法及語句之組織法使能應用於實際

(說明) 本年教材已成短文除照前年教授單字外於課中之新出句法及繁冗句法要注意練習使反覆伸說並分類筆記以作語法之標準對於詞性除接授前授者外並注重介詞助詞連詞及最明顯的歎詞

一 練習簡易話法使漸具發表思想之能力

一 開放生活上簡單之知識及道德之觀念

國民科第三學年

一 本年教程除接續前年課程外並習短文之讀法作法使漸具發表思想之能力

(說明) 本年教材尚係文體(自明年起始改語體)均已略成篇段宜於課文讀講後再析段落指明其接轉開闔等處使漸明文章之構造法對於詞性宜特重代介副

助連等詞

一 練習普通話法使能正確發表其思想

一 增長生活上必須之知識及道德上之感情

國文科第四學年

一 使通曉普通文字之讀法書法日用文章之讀法作法能正確發表其思想

(說明) 本年教材宜注意日用文章使易應用於事實對於文法教授要分解總合說明其構成法使瞭然於文字之作用尤要鼓勵自動說明需要以引起自力求學之興味對於詞性教授仍接續前年行之

一 練習普通語言要能發表正確詞氣文雅

一 使收得普通知識並養成德性

一 引起文學上之趣味

乙 教材分配

## 國民科第一學年

一第一學期按本校所編國語教科書每週授三課約計每課教授三小時綴法書法概不分立

一第二三學期課程時間仍與前同惟至第二學期之半添授毛筆書法以八小時教授課本以二小時特授書法

一第三學期之末添授注音字母但專授各字母之發音不授拼法

## 國民科第二學年

一本年教材仍按本校所編教科書平均每課教授三小時每週約授三課

一每週間以九小時教授課本(綴法在內)以三小時教授書法

一開學最初一週間先授注音字母之拼法及點聲法宜與第一年已授之漢字聯絡日後隨課練習希能使注音字母隨課正音並於教科書上欄生字旁均註字母使自預

習

國民科第三四學年

- 一 本年讀法教授每週八小時另以二小時授綴法三小時授書法
- 一 讀法教授約計每課教授三小時或四小時每三週約授八課或二週授五課
- 一 第三年開學之初先授國音字典之檢查法對於注音字母之練習除檢查字典自註生字外於教授時常使謄譯應用

# 教授順序

## 修身科

(甲) 國民科第一年

第一次 半小時

- 一 預備問答 就已授事項或兒童經驗之事實與本課有關係者問答之
- 二 指示目的 告知兒童本時講授事項以引起其注意同時書出德目略為講解
- 三 默審插畫 令出書觀察插畫默審其內容
- 四 就圖問答 用問答式令兒童說明插畫之意義有錯誤時教者為之更正其遺漏之點亦為補助說明之
- 五 復述 指名數生將已講事項復述之
- 六 教訓 就所授事項擇其於日常言行有關係者總括數語教訓之

第二次 半小時

各科教授順序

七 問答大意 前時所講事項復問答之

八 提示要項 就內容所含事項用啟發式提示之

九 復述 同前

十 應用 或演習禮儀或舉偶發事項令其判斷或就日常行爲令其反省或假設事

實令答出處置之方法

第三次 半小時

順序同第二次

(乙)國民科二年以上

第一種 例話體

第一次 一小時

一 預備問答 就關於道德上已授之知識或曾經驗之事項發問整理之以引起新授之道德

二 指示目的 揭出德目以簡明語指示之

三 例話演述

(1) 事實談話 先分節後總述

(2) 揭示圖畫 示以關於實際之照片圖畫等以確實其觀念

(說) 明有時 1 2 兩項並行有時先做第 2 項在教授者按教材情形酌宜辦理

(3) 提示格言或要旨令讀講之

四 整理 就所授之道德使之復述或問答整理之或深究其內容或評判其事實或

更爲比較的發問或施以肯切之訓誡或處理教材

五 筆記 錄所授要項或格言於筆記簿

第二次 半小時

六 復習問答

七 處理教材

各科教授順序

## 八 應用

(1) 演習禮儀 就所授事項使實事演習

(2) 判斷新事實 就偶發事項或其日常行爲與本事實之相類或相反者使判斷之

(3) 各自反省 使就個人志願及日常行爲深自反省

(4) 指導實踐 擇課中應行實踐之事指示其方法

(5) 實際考查 就其日常行爲留心考查其不合者隨時指正之

### 第二種 訓話體

第一次 一小時

一 預備問答

二 指示目的

三 提示訓辭

(1) 分項訓示

(2) 授與格言或諺語

(3) 實例證明

一 與已授例話或校訓校規等結合之

二 舉偶發事項或曾經驗之事實以證明之

四 整理

五 筆記

第二次 半小時

六 復習問答

七 處理教材

八 應用 均同第一種

(丙) 高等科各年

各科教授順序